

部门专项（一次性项目）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——2017 年度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

为提高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泉州市环保局组织对 2017 年度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专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（2014-2016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规定》），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，实行专款专用。资金主要用于晋江、洛阳江上游地区主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组织实施的水资源保护建设项目（生态创建工作奖励补助范围为全市范围），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生态环境保护，饮用水源保护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。2017 年度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预算 1392 万元。

2016 年 12 月，我局以市流域办、市近海办名义下发《2017 年度泉州市重点流域（含近海水域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泉流域办〔2016〕22 号）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 2017 年度整治项目。在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

基础上，于 2017 年 3 月形成《2017 年重点流域（含近海水域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》（泉流域办〔2017〕3 号）。同年 11 月，结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治、环保基础设施攻坚、全市小流域治理、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项目，再次印发《关于调整 2017 年泉州市重点流域（含近海水域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》（泉流域办〔2017〕9 号），对整治项目进行调整补充。

重点流域（含近海水域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月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，并通过配合市人大全流域水环境视察、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检查等方式，督查项目建设成效。根据项目检查结果和资金补助原则，提出流域专项资金补助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。根据《资金管理规定》，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每年 3 亿元，其中，市本级需配套资金 1392 万元，与下游受益地区分摊筹集资金合并使用。2017 年，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对 26 个项目实施补助，共下拨补助资金 1392 万元，资金拨付率 100%。

（二）主要成效

市环保局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工作业务督查等，及时了解、督促、推进所申报项目实施进度，发挥应有环境效益。2017 年，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，晋江、洛阳江 14 个国、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92.8%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%；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；惠女

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；小流域Ⅲ类水质比例 79.7%。近岸海域一、二类水质比例 93.7%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每年重点流域整治项目多且分散，工程内容和组织形式多样，规模及投资不一，我局在开展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审核、绩效考评、补助额度确定等方面的工作量较大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进度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部分要到年底才能完成建设任务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年度补偿资金有一部分需要到年底才下达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（一）请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加强指导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强化资金管理，完善工程手续台账，便于后期绩效审核和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我局将继续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早发挥效益；加强项目审核，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项目申报流程，采取按流域或区域打包申报的方式，生成有实际减排效益的整治项目，推进整治工作针对性、系统性和资金管理时效性。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5日